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72號

原告 陳貞吟 住○○市○○區○○00街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宗泰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FL6033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二段與金華路一段口，擦撞訴外人景怡莉（下稱景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此次撞擊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3月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FL6033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

01 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
02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裁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
03 銷，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 06 1. 系爭事故僅造成B車左保險桿較上方處之擦痕，無明顯凹
07 痕。B車之左保險桿下方擦痕並非系爭事故造成，可認擦
08 撞力道甚屬輕微。
- 09 2. 依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兩車接近時有出現碰撞聲響，A車
10 於2秒後始出現頓挫感，B車則無出現頓挫感。且A車出現
11 頓挫感時已離開B車，該頓挫感可能是緊急煞車或路面不
12 平所致，且是自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觀察而得，無法判斷
13 原告在A車內之感受程度。被告僅以該頓挫感判斷原告知
14 悉系爭事故之發生，自非有據。
- 15 3. 另景君雖有按喇叭提醒，然僅短按一聲，且按喇叭原因眾
16 多，系爭事故當時車輛既多，且兩車擦撞力道甚輕，原告
17 不知有發生碰撞，自不知按喇叭係針對原告，無法據此認
18 定原告必然知悉系爭事故之發生，亦無肇事逃逸之未必故
19 意。

2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2 （一）答辯要旨：

23 經檢視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見原告駕車向右轉時，未
24 保持安全距離逕自切入B車前方，緊挨B車右轉致發生系爭
25 事故。A車車速甚慢，碰撞時鏡頭亦有明顯晃動及發出碰
26 撞聲響，景君並按鳴喇叭示意，足以推證原告於右轉時確
27 已感受並知悉兩車碰撞所產生之撞擊感。系爭事故發生
28 後，原告並未下車查看，反逕自離開，縱無肇事逃逸之直
29 接故意，亦有未必故意。足認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肇事，無
30 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3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的判斷：

02 （一）應適用之法令：

03 1. 道交條例：

04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05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06 路交通安全講習。」。

07 (2)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
08 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09 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10 2.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
11 4、5款、第2項：「（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
12 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
13 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
14 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
15 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
16 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
17 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
18 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
19 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20 3. 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
21 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2 （二）經查：

23 1. 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勘驗結果為：（18:03:4
24 5-18:03:46）B車行至路口右轉，A車接續自畫面左側出
25 現，同時右轉切入B車前方。（18:03:46-18:03:48）A車
26 持續右轉，車輛右後方貼近B車。影片中傳來一聲聲響，
27 車內發出一聲男聲「喂」。A車續行經過B車前方時畫面有
28 出現頓挫感，同時A車有上下輕微晃動，嗣有一聲喇叭
29 聲。（18:03:48-18:04:23）A車持續前行，而後在下一個
30 路口左轉，期間未停下。B車右轉後持續前行，並在下一
31 個路口右轉（景君與乘客討論遭A車撞到之事），行駛一

段距離後在路邊停下。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為：（18:03:24）A車及B車出現於畫面右側。B車在外側車道，A車在內側車道。（18:03:25-18:03:27）B車微彎右轉，A車超越B車，並右轉切入B車前方，A車右後側貼近B車車頭左前側。而後雙方車輛持續右轉，B車有輕微晃動並稍微煞停，A車亦有上下起伏。（08:03:28-18:03:38）A車持續前行後，在路口左轉，期間未停下。B車持續前行，並在路口右轉駛離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18至119、123至133頁）附卷可稽。佐以卷附B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91頁），景君於警詢自陳：B車車損為系爭事故造成等語（本院卷第80頁），原告亦不爭執B車保險桿較上方處之擦痕為系爭事故所致（本院卷第109、120頁），可認兩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發生碰撞，且原告有駕車肇事未依規定處置即行離開之客觀事實無誤。

2. 參照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規定，現場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時，駕駛人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除無人受傷且當事人已當場自行和解之情形外，否則即應通知警察機關。其目的乃係為保存現場跡證，以待將來就有無財損之認定及肇事責任之釐清，保障用路人之權益。原告為領有合格駕照之駕駛人，理應注意右轉時應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間隔以避免碰撞。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視線清楚、無障礙物遮蔽視線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右轉時竟疏未與B車保持安全間隔，自後靠近B車，緊挨B車右轉並切入B車前方，肇生系爭事故，致B車受損，其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卻未停車察看即逕自駛離。縱認原告主觀上無肇事逃逸之「直接故意」，然原告駕車未與B車保持安全間隔即行右轉斜切，應可預見兩車於行進間可能發生碰撞。而A車與B車車身擦身而過時，不僅出現聲響，且兩車均有晃動之情，A車更

是上下晃動。依該時路面觀之，為平坦之柏油道路，車輛行駛過程中並不會有無端產生晃動之情。兩車發生碰撞，身為駕駛人之景君及B車車內乘客均能立即感受到碰撞，則同為駕駛人之原告，卻無法感受到碰撞，實有違常情。何況景君於B車遭A車碰撞後，亦立即鳴按喇叭示警，故原告主張其不知系爭事故發生，顯不足採。是原告駕車撞擊B車，卻未下車查看，未標繪車輛位置、現場痕跡證據，亦未通知警察機關或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自離去，容任該違規事實之發生，即屬「未必故意」。可認原告有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甚明。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3年4月22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儀珊